

新化國中霸凌事件危機處理說明

一、事件樣態

102.10.08-●年●班●●●同學第六節下課毆打同學及攻擊老師一案，經調查後報告如說明：

- 1、經查九年●班 A 同學，平日有情緒管理問題(情障學生)，因與八年●班●生(女朋友)為男女朋友，因懷疑其女友與九年●班 W 生(受害學生)與其女友●生有感情曖昧關係，於是在第六節下課時將 W 生帶至大穆降大樓樓梯旁毆打成傷。
- 2、總務處主任據報有學生被毆打，於是前往處理調解，但由於 A 生被架開而心生不滿，於是有攻擊總務主任及用力將生教組推開，而使生教組長頭部撞傷的行為。
- 3、學務處主任將 A 生隔離在學務處，同時通知警方，有兩位警察到學校協助處理。
- 4、學務處及導師通知雙方家長至校協助處理。
- 5、市議員●●至校協助處理。
- 6、校長與輔導室主任也至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
二、處理過程

- 1、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頒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規定，學校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，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，於 2 個月內處理完畢；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等規定，向校安中心、教育局學輔校安科、督學、社會局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- 2、由於林生長期屢次有毆打、欺負同學及誣讒師長的行為，違反校規情節重大，依據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第三十三條予特別懲罰(由家長帶回管教)。
- 3、10 月 10 日由校長召開第一次學校與家長協調會，10 月 17 日在校長室由校長召開第二次學校與家長協調會。
- 4、10 月 22 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，10 月 25 日召開個案輔導委員會(家長、議員列席)，獲得下列的共識：
(1)對 A 生向法院提傷害告訴，追訴期為六個月，如林生六個月內表現良好，則

撤回提告。

(2)林生公開向師生道歉。(時間：11月1日 7:30分)

(3)林生寫悔過保證書。

(4)林生家長賠償醫藥費。(向老師道歉：10月29日 13:30分)

三、輔導措施

1、林生須接受一週五次高關懷課程，為期1個月。(由校長、輔導教師、學務人員、心理醫師、家長擔任。並配合環境整理、圖書室閱讀課程。)

2、依據學生輔導管教辦法第三十二條，得予記二大過。

3、請少年隊協助輔導。(每週1次，11月5日 15:00分，第1次)

4、接受至輔資中心作情障分析檢測，並至醫院治療。